

##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以定期存单质押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定期存单质押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概述

为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，更好地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以新增总额不超过23,000万元的人民币定期存单质押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申请贷款，贷款用于购买原材料等日常业务开支，贷款有效期为一年，最终贷款金额、利息和使用期限，以公司和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正式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，具体使用金额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。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。

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## 二、最近12个月尚未披露的累计定期存单质押情况

截至本议案审议之日，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披露的累计人民币定期存单质押总额为30,600万元（不含本次在内）。包括本次拟进行的定期存单质押事项在内，公司连续12个月内尚未披露的定期存单质押金额累计金额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，故本次定期存单质押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。本次定期存单质押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三、存单质押业务实施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通过定期存单质押业务，有利于将流动性低的定期存款转化为流动性高的现金资产，能够有效地解决公司流动资金的临时用度需求，并进一步强化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，为后续公司提高存款收益、降低融资成本、扩大银行授信等相关业务打好基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经营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亦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四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以定期存单质押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申请贷款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，更好地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开展以定期存单质押向中国

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申请贷款业务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6月23日